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56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賢華

相 對 人 台灣美髮網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丁學蓮

相 對 人 林志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三〇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〇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24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公債，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3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
01 相關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